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裁處書

330206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3、4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游光生  
電話：(03)3322101#6319-632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兒童及少年福利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140120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至民國124年5月31日解密)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臺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裁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受處分人：

(一)姓名：葉日宏。

(二)性別及出生年月日：男，民國64年10月25日出生。

(三)身分證統一編號：J121554940。

(四)居住地：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4鄰正義路7號。

二、處分內容：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，公布姓名。

三、違法事實：臺端在石門國民小學於111年9月22日不當對待楊童、姜童及徐童等3人，事件說明如下：

(一)臺端抓住楊童後側頭髮並壓往書桌，致楊童頭部撞在左手臂前肢上，臺端又將楊童左手撥開再次抓楊童額頭撞向書桌，致楊童頭部疼痛、牙齒頭痛且嘴唇破皮流血。

(二)臺端抓姜童及徐童頭髮並下壓頭部，致額頭撞擊到桌面。

(三)上開臺端之舉已違法本法第1項第15款「不正當之行為」之規定。

四、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：

1、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十五、不正當行為。」

2、第97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。」

(二)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「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」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「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」揭禁兒少不受任何形式不當對待。

五、證據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個案報告、本府教育局報告及函請臺端陳述意見，該函業於113年6月18日送達。

六、繳款方式：請持本府開立之罰鍰繳款單，於114年6月30日前至各繳款地點繳納。逾期不繳納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如有不服本處分，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應於本函送達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1份，向本府遞送，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審議。訴願書表格，請至本府入口網站（<http://www.tycg.gov.tw>）—法務局—表格下載區—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。

正本：葉日宏君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兒童及少年福利科）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市長張善政 出國  
副市長蘇俊賓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